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4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，態度尚可，參酌被告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余政萱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48279號

14 被 告 許志明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許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1 年8月12日晚間11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丰
22 閣社區，徒手竊取社區大廳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1200
23 元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經保全余俊毅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
24 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志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8 諱，核與證人余俊毅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

01 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(保
02 管)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、扣案物照片2張及監
03 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5 得之衣物，已由證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06 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廖晟哲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書 記 官 陳建寧

15 參考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